

# 中药材学院

##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中药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复试录取工作原则

1. 坚持综合评价，提升招生质量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，严格执行考核标准，做到全面衡量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2. 坚持严格管理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加强复试组织管理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。

3. 坚持加强领导，确保安全平稳。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主要责任人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。

### 二、复试分数线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

1.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复试名单由学校公布，详见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。

2. 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根据调剂志愿和缺额情况确定。

### 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#### （一）复试内容

##### 1. 专业课考核

具体科目参照《中药材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的各复试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##### 2. 综合面试

满分 100 分，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，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

##### 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

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复试顺序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。

5. 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加试的形式为面试。

## （二）复试方式和时间

1. 复试方式：采取线下现场面试。

2. 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3月31日-4月2日进行。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将于4月8日之后进行。

注：具体时间地点以中药材学院复试QQ群内通知为准，参加复试考生需实名加入QQ群：[751829859](#)。

## 四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 = (初试成绩总分/5) × 70% + (复试成绩总分/2) × 30%。  
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（若按方向招生以方向排名）。

2. 专业课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3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（复试成绩总分达到复试满分的60%为复试合格）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## 五、资格审核

### （一）资格审核方式：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核，办

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须在**3月30日12:00**之前将以下材料传到各学科邮箱中：

中药学（学硕）：hanjiahong8874@163.com

中药（专硕）：943160036@qq.com

生态学：329575068@163.com

农艺与种业：zdc@jlau.edu.cn

文件命名方式：姓名+考号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查材料：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各学科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，加强对考生的核查。

## 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各学科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。综合运用“二识别”“三随机”“四比对”方式进行复试工作。（“二识别”：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；“三随机”：随机选定考生次序，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；“四比对”：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）。

2. 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，以备复查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

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3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老师，0431-84533358

复试 QQ 群：751829859

